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民

選任辯護人 劉彥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94、36798、4122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民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孫克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林浚楷）各1份」、「被告李俊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分別竊取告訴人林日鴻、孫克祥、林浚楷所有之娃娃機商品，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1 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因罹患重鬱症等精神疾
02 病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自陳無業、需扶養住
03 安養中心之父親及行動不便之母親、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
04 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13年度偵字第36798號偵查卷第
05 13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第24頁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
06 證明書、本院審易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7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竊得之寬版公仔、
11 標準版公仔、六角形玩具、鐵盒藍芽喇叭各1個（價值合計
12 新臺幣【下同】1,200元）；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3 示犯行竊得之公仔14盒（價值共計3,000元）；如起訴書犯
14 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竊得之公仔1盒（價值800元），為
15 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
16 賠償各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7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
18 形，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
19 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23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李俊民竊盜，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寬版公仔、標準版公仔、六角形玩具、鐵盒藍芽喇叭各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李俊民竊盜，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拾肆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李俊民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1224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34094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36798號

17 被 告 李俊民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33鄰大龍街00
19 0之1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俊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1 列之行為：

02 (一)於民國113年4月19日3時26分，在新北市○○區○○路00
03 ○0號之強哥玩具店，徒手竊取林日鴻置於店內夾娃娃機台
04 上之寬版公仔、標準版公仔、六角形玩具、鐵盒藍芽喇叭各
05 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2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
06 電動自行車離去。

07 (二)於113年5月5日1時28分，在新北市○○區○路○街000號之
08 阿祥娃娃屋，徒手竊取孫克祥置於店內夾娃娃機台上之14盒
09 公仔（價值共計3,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電動自行車離
10 去。

11 (三)於113年5月5日1時50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夾娃
12 娃機店，徒手竊取林浚楷置於店內夾娃娃機台上之1盒公仔
13 （價值8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電動自行車離去。

14 二、案經林日鴻、林浚楷及孫克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15 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民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8 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日鴻、林浚楷、孫克祥警詢所述情節相
19 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20張在卷可參，被告上開犯嫌洵
20 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2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揭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3 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商品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2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0 檢 察 官 王 江 濱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 記 官 吳 思 錡